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記帳士
科 目：租稅申報實務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朱先生設籍臺北市，今年 35 歲，在新北市某公司任職；配偶朱太太今年 30 歲，於臺北市某市立國民小學擔任專任教師；夫妻育有朱小弟及朱小妹兩名年幼子女，各為 2 歲及 4 歲；家中同時扶養 72 歲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父親朱爺爺。朱家 101 年度收入狀況如下：

1. 朱先生收入來源包括：全年應稅薪資收入 180 萬元（含已扣繳稅額 9 萬元）；郵局存簿儲金利息收入 10 萬元；私人借貸利息收入 10 萬元及獲配某上市公司股利淨額 15 萬元與可扣抵稅額 5 萬元。
2. 朱太太收入來源包括：全年應稅薪資收入 60 萬元，無扣繳稅額；外加導師費 5 萬元和每月 25 小時（每小時 450 元）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鐘點費 5 萬元；某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0 萬元。
3. 朱爺爺有一棟房屋出租，今年獲租金收入 10 萬元（設無成本費用資料）及房客因提前解約而取得的違約金收入 2 萬元。

朱家全年發生各項家庭支出如下（設均保留合法收據）：

1. 捐贈給已合法立案之某財團法人現金 5 萬元及白米一批時價 5 萬元；
2. 朱先生勞工保險費 3 萬元，全戶健保費合計為 2 萬元；朱太太人壽保險費 2 萬元，朱爺爺人壽保險費 1 萬元；
3. 醫藥費 5 萬元；
4.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25 萬元；
5. 捐款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規定之某合格政黨 30 萬元。

請按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正確計算最有利於以朱先生夫妻為納稅義務人的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之全戶薪資所得總額、免稅額總額、列舉扣除額總額、特別扣除額總額、結算申報應補（退）稅額及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各為若干？（30 分）

提示：設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及稅額速算公式如下：

一般個人免稅額每人 82,000 元；標準扣除額有配偶者 152,000 元（＝76,000 元×2）；人身保險費每人上限 24,000 元；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每戶上限 300,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 104,000 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 270,000 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 25,000 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104,000 元。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速算表（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1	5%	0-500,000	0
2	12%	500,001-1,130,000	35,000
3	20%	1,130,001-2,260,000	125,400
4	30%	2,260,001-4,230,000	351,400
5	40%	4,230,001 以上	774,400

（請接背面）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記帳士
科 目：租稅申報實務

二、木柵公司 101 年度損益表如下：

銷貨收入	\$80,000,000
銷貨成本	<u>56,000,000</u>
銷貨毛利	24,000,000
營業費用	
捐贈	3,600,000
其他	<u>16,700,000</u>
營業淨利	3,700,000
其他收入	200,000
利息費用	<u>500,000</u>
本期淨利	<u>\$ 3,400,000</u>

(一)捐贈包括 1. 依政治獻金法對六位參選人每人捐贈 10 萬元，共 60 萬元，2. 對國立臺灣大學捐贈 70 萬元，3.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私立輔仁大學捐贈 150 萬元，4. 對公益慈善財團法人佛教慈濟基金會捐贈 80 萬元。該年度收入均調節相符，費用均取具合法憑證，除捐贈外均未超限，請說明下列捐贈之認列規定及木柵公司 101 年度可認列該項捐贈之金額：

1. 對參選人捐贈。2. 對臺灣大學捐贈。3. 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贈。4. 對公益慈善財團捐贈。5. 101 年度應納所得稅額。(30 分)

(二)木柵公司銷貨中包括內銷 5,000 萬元、外銷 3,000 萬元，外銷中有 600 萬元尚未收取外匯，期初存貨 60 萬元，期末存貨 80 萬元，其他收入包括出售下腳收入 8 萬元。該公司未採會計師簽證或藍色申報書，進銷貨之交際費限額分別為 3,000 萬元以下 0.15% 及 0.45%，3,000 萬元至 15,000 萬元 0.1% 及 0.3%，另可列支外銷業務特別交際費。木柵公司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則 101 年度交際費及職工福利之限額分別為多少元？(10 分)

三、臺北公司經營超級市場及商品進出口業務，102 年 7 及 8 月份進銷資料如下：

(一)銷項

1. 二聯式收銀機發票，出售日用品，含稅售價 210 萬元，應稅。
2. 二聯式收銀機發票，出售未經加工農產品銷售額 300 萬元，免稅。
3. 三聯式統一發票，銷售額 100 萬元，稅額 5 萬元。
4. 8 月 20 日將成本 40 萬元商品，委託臺南公司以不含稅 80 萬元價格代銷，代銷佣金為售價 20%，每二個月結算一次，已依規定開立發票，至 8 月底尚未接獲臺南公司代銷報告。
5. 外銷商品銷售額 320 萬元，經報關出口，零稅率。

(二)進項稅額

項 目	銷 售 額	稅 額
購買商品	\$8,000,000	\$400,000
交際應酬	40,000	2,000
進口商品	2,200,000	110,000
機器設備	800,000	40,000
自用乘人小汽車	600,000	30,000
購貨退出	<u>(20,000)</u>	<u>(1,000)</u>
合計	<u>\$11,620,000</u>	<u>\$581,000</u>

(三)購買國外勞務 12 萬元；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9 萬元。

試計算臺北公司申報 7 至 8 月營業稅之：

1. 銷項稅額。2. 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3. 應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4. 得扣抵之進項稅額。5. 該期應納或應退稅額。(30 分)